

「105 年引清泉育青秧：扶助經濟弱勢家庭暨學子」

募財物使用

一、計畫目標

近年社會因經濟發展停滯、失業人口增加，致經濟弱勢家庭不斷增長，經濟弱勢者信用破產、基本生活困難等問題，實不容忽略！而在翻轉家庭經濟的艱辛過程裡，學子因經濟狀況被迫放棄受教機會或背離興趣的問題更應被正視。

教育是人類永恆的希望，也是幫助經濟弱勢家庭脫離貧困束縛的重要契機。因此，本會服務範圍偏重於台灣本土經濟弱勢族群，以助學為主軸，配合雪炭、急難救助補助，協助遵守誠信、欲自立的經濟弱勢家庭主要照顧者渡過生計難關，扶持貧困學子不因經濟問題而被剝奪平等受教的機會。

透過補助學子規畫之個別學習計畫、圓夢計畫、反饋社會活動等經費，充實有別於學校之教育內涵。另也持續關懷並支援學校或機構之助學救助計畫，期待讓社會暖流擴展至更多需要幫助之學子，以支持其展開生命新格局，並成為未來家庭脫貧、經濟自立與家族興盛的中堅份子。因此特發起「105 年引清泉育青秧：扶助經濟弱勢家庭與學子」勸募活動，以期協助經濟弱勢學子透過教育的力量發展一技之長，回饋社會，並成為帶動家庭向上提升的主力。

二、目的

根據上述經濟弱勢家庭所面臨之教育、基本生活保障等諸多問題與需求，配合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訂出主要工作目標及目的如下：

(一) 辦理救助業務

1. 由經濟弱勢學子與家庭提出學習及自立計畫，經本會與學子及家長討論後，補助執行計畫之合宜且充足費用。
2. 補助服務經濟弱勢學子之學校、非營利機構，支持其服務經費。
3. 救助計畫預計扶助 73 案，其中包含 67 戶家庭與 6 所以服務經濟弱勢族群為主之學校/非營利機構，而 67 戶家庭中預計補助 132 位學

子助學經費、62 戶家庭雪炭經費、12 戶家庭急難救助經費。

(二) 從事關懷服務

1. 針對受助者輔以社會福利資源連結與轉介、社工專業協助等。
2. 預計提供學子與家長 2,388 次 $[(67+132)*12]$ 次]關懷與服務，學校/機構約 24 次溝通與討論。

三、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一) 服務對象

1. 經濟弱勢族群

- (1) 申請者家庭因故導致經濟狀況，亟需經濟支援，且經由具公信力之機構，如學校、社福單位，或政府單位等協助轉介者。
- (2) 申請者家庭需有正在就學的學子（幼兒園至大專院校等），並且能秉持誠信，具有自立脫貧意願及實際行動。

2. 服務經濟弱勢族群之非營利機構或學校

擁有針對經濟弱勢族群學子之完善培育計畫，卻因經費不足而無法貫徹執行計畫之非營利機構或學校。

(二) 工作內容

1. 【家庭自立】計畫：提供學子及家庭適切之經濟補助

- (1) 透過具公信力之政府單位、社福機構、學校等轉介，再經本會社工專業訪視與學子討論學習發展計畫，亦透過評估家庭收支概況與家長脫貧自立計畫，審定最適切之經濟補助計畫，包括助學、圓夢助學金、雪炭、急難救助經費補助。補助方式依實際需求，核定單一或二項以上之複合式補助。
- (2) 逐年審查受助家庭收支發展及其所規劃之自立、學習計畫進程，調整補助金額，以協助家庭在經濟穩定的狀態下逐步自立，並使學子因之獲得良善受教機會。
- (3) 與受助家庭相互以誠信為行事原則。

2. 【生命夥伴】計畫：配置志工關懷服務

- (1) 由本會培訓個案型志工，媒合需要關懷之學子，定期以通信或其他方式給予學子支持，陪伴其成長。
 - (2) 每年藉由相見歡及反饋社會活動，增強生命夥伴間的聯結關係。使學子與志工在保有隱私安全的前提下，相互傳遞鼓勵、分享視野，並成為彼此生命中的夥伴。
3. 【反饋社會】計畫：推動施與受同時起步之作為
- (1) 鼓勵學子於接受補助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在能力所及範圍內，每月至少從事2小時助人服務，並透過每月心得紀錄分享所獲。
 - (2) 由本會舉辦反饋社會活動並邀請學子參與，培育受助學子回饋社會的習慣與胸襟，並期待學子未來能有規劃、有規模地幫助他人，成為社會的一股暖流。
4. 【自我覺察】計畫：協助當事者面對困境
- (1) 透過不定期之電話訪視、親訪、活動及歲末問暖執行，追蹤受助家庭狀況，並補充或連結相關資源(如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輔具資源、就業資訊等)，使受助者釐清困境並克服困難。
 - (2) 設計規劃予學子「自我探索」活動或方案課程，期使學子了解自我，勇於建構夢想，迎向未來。
5. 【扶持學校/機構】計畫：提供經濟協助扶持服務經濟弱勢家庭之學校與機構
- (1) 為擴展扶持經濟弱勢家庭之目的，提供經濟扶助予致力於服務經濟弱勢家庭的學校與機構所提出之相關服務計畫。
 - (2) 透過不定期與學校或機構的溝通、討論，達成服務共識，以確保提供良好服務內容與品質。

(三) 依據服務內容，訂出下表工作執行甘特圖，以確實掌握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家庭自立計畫	*	*	*	*	*	*	*	*	*	*	*	*
2.生命夥伴計畫	*	*	*	*	*	*	*	*	*	*	*	*

3.反饋社會計畫			*	*								
4.自我覺察計畫	*	*	*	*	*	*	*	*	*	*	*	*
5.扶持學校/機構計畫	*	*	*	*	*	*	*	*	*	*	*	*

(四) 經費用途

本項計畫募得財物，將全數投入本計畫補助之經濟弱勢家庭暨學子，祈使社會大眾愛心善款，均能滴水不漏、完全到達弱勢族群的手中，使善款對弱勢家庭發揮最大的扶持力量。

(五) 預定募款金額：新臺幣 8,945,000 元整。

四、預定經費使用期限：預估於民國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五、經費概算：

本勸募活動之個案補助時程長短與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以本會專業社工實際對案家進行訪視後評估之處遇計畫，經董事會審核決議而定，故實際補助數量、金額、比例等，均將視個案實際需求適度調整，以求將有限資源合理且適度地分配至確有需求之弱勢族群，使捐款人之愛心善款得以發揮最大價值。

項目	次項目	單位	數量	補助金額(元)	預算數(元)	百分比
助學 經費補助	幼兒園	人/年	10	10,000~70,000	400,000	✓ 53.30%
	國小	人/年	25	3,000~60,000	787,500	
	國中	人/年	40	4,000~60,000	1,280,000	
	高中職	人/年	30	5,000~70,000	1,125,000	
	大專院校	人/年	27	10,000~80,000	1,175,000	
	合計		132		4,767,500	
雪炭生活 經費補助	基本 生活費	戶/年	62	1,000~100,000	3,180,000	✓ 35.55%
急難救助 經費補助	急難需求	戶/年	12	20,000~80,000	490,000	✓ 5.48%
學校/機構 經費補助	公益用途 經費補助	所/年	6	25,000~150,000	507,500	✓ 5.67%
合	計	-	-	-	8,945,000	

六、經費使用

由社福單位、學校、政府單位等具公信力單位轉介，經個案遞交申請表與本會社工訪視，最後交由本會董事會審核，以評估經濟補助與否與補助額度。通過董事會審核後，將補助款項匯入受助戶指定帳戶。

七、徵信方式

- (一) 於捐款入帳後開立捐款收據，寄發予捐款人。
- (二) 社會大眾經由本會網站勸募活動宣傳計畫所捐贈之善款，將於捐款入帳後及時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saint-island-charity.org/>)之「最新捐款名錄」與「捐款芳名錄」公告，以昭公信。
- (三) 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將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等勸募成果，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外，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以昭公信。另為尊重捐款人意願，本會公告內容將依個資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預期效益

- (一) 預計服務 73 案，其中包含 67 戶家庭與 6 所學校/機構。
- (二) 扶持約 132 位學子，以期學子保有往理想邁進的動力與希望，安心向學，穩定發展。
- (三) 扶助約 62 戶經濟弱勢家庭，提供雪炭經費，使生活基本需求獲得保障、精神生活獲得支持，並協助家長往改善經濟、邁向自立的目標前進。
- (四) 支持約 12 戶經濟弱勢家庭，因意外或其他特殊需求，而有急難救助經費需要者，以協助其度過暫時之困境。
- (五) 扶植約 6 所服務經濟弱勢之公立學校或非營利機構，使經濟弱勢學子得到課業及生活的關懷。
- (六) 預計提供學子與家長約 2,388 人次關懷與服務，學校/機構約 24 次溝通與討論。